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本行修改部分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

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三項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u>交易密碼</u>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第七條（年費） 第一項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u>至第六項</u>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項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u>本契約</u>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第三項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以第二十三條<u>第七項</u>所訂之方式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第二項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三項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第七條（年費） 第一項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項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第三項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以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所訂之方式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第二項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

修訂後	修訂前
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起三十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第六項 <u>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其效力與以書面方式寄送相同，持卡人不得主張無效。</u>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無。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第三項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u>本契約</u>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持卡人最近一年內均未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第三項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持卡人最近一年內均未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第一項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u>本契約</u>。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第一項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第二項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以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	第二項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以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

修訂後	修訂前
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第五項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u>本契約</u>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一、三、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第一項 <u>八、持卡人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經貴行發現或經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u>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第四項 持卡人得隨時以<u>第七項</u>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第五項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u>貴行得以書面、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u> 第六項 <u>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如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無消費交易或未開卡，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等考量，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u> 第二十四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約定條款）第一項 持卡人不得為<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持卡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持卡	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第五項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一、三、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第一項 無。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第四項 持卡人得隨時以第六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第五項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或於核卡後連續一年(含)以上未開卡者，貴行得基於風險、安全等考量，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第二十四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約定條款）第一項 持卡人不得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持卡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持卡人

修訂後	修訂前
人所營事業涉及<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u>，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於書面通知持卡人後<u>終止本契約</u>，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所營事業涉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於書面通知持卡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第三項第二款 無論於核發信用卡、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第三項第二款 無論於核發信用卡、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終止本契約。